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金珀萱

上列被告因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4年度偵字第94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金珀萱犯輸入私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件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／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
錄所載之水煙膏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未依菸酒管理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類，為菸酒管理
法所稱私菸，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

「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產製或輸入私
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，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
，不適用前2項之規定」、「第3項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
主管機關公告」，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5項
亦分別明定。而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業於民國101 年11月26
日以台財庫字第10103736570 號函公告「菸酒管理法第46條
第3項（即現行法第45條第3項）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
量」，明定輸入菸絲逾5磅時，即無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3
項規定之適用。衡諸被告並無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許可執
照或財政部同意文件，即輸入如起訴書附表所載之膏狀菸絲

數量達11.12磅，有前揭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在卷可考（偵卷第33、34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洵屬私菸無疑，核已該當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2項之輸入私菸罪。

(三)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熊二跨境物流有限公司為上開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輸入私菸，妨害主管機關對菸品輸入之管理，除影響政府稅收外，對於依法進口菸品之業者構成不公平之競爭，影響菸酒管理制度管理之健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參酌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於警詢時自陳係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銷售業務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偵卷第7頁）、輸入私菸之數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依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菸、私酒及供產製私菸、私酒之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沒收或沒入之；前3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、酒與其原料、半成品、器具及酒類容器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收或沒入之，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扣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水煙膏，均屬被告未經核准輸入而依菸酒管理法查獲之私菸，且卷內亦無主管機關先行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規定為行政沒入處分之相關事證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57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菸酒管理法第45條

產製私菸、私酒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1百萬元者，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，最高以新臺幣1千萬元為限。

輸入私菸、私酒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產製或輸入私菸、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，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，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，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，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，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、每磅菸絲、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5百元以上5千元以下罰鍰，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。

第3項所稱之一定數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附件一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附件二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（偵卷33頁）